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0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

你公司在2020年10月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对收购子公司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的商誉减值事项和口罩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事项对2020年全年业绩的影响,导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表决票统计错误,部分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程序不规范,个别股东大会未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取消并说明原因。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下同)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订并实施。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跨期

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对于寄售模式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 3号)》第四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好——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五、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对2019年未结存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2019年、2020年所有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七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未审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个别客户因买卖合同纠纷涉诉并被申请强制执行,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但安徽新纶未对相应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七、内控控制不到位

2018至2020年期间,子公司安徽新纶的成本核算采用手工处理方式;材料销售未设置辅助核算;部分销售框架合同因保管不善遗失;部分销售订单为电子形式且无客户盖章确认;部分订单未明确约束双方权利义务,对涉及产品验收和品质保证的关键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内部控制不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侯毅、马素清、陈得胜:

我局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或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新纶新材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在财务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我局已对新纶新材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9号)。侯毅于2007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马素清于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得胜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1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原告黄家云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黄家云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徐佳东、杨建新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598,322元(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10号),2020年7月17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徐佳东、财务负责人安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

杨建新、徐佳东为了配合自己减持套现,连续三年年报信息预披露造假,2018年、2019年年报预披露金额相差近100%,2020年年报预披露利润为1亿元至1.5亿元,实际利润为-33.74亿元,前后二次披露巨大的利润差异,足以说明被告的信息披露造假行为具有重大性,构成了虚假陈述。被告的信息披露虚假陈述,导致原告做出了错误的投资决策,给原告造成重大投资损失,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晋01民初1306号,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黄家云以跨境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其权益受损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第119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当事人以自己受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应当提交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证明证券虚假陈述事实的存在,以此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提条件。目前该司法解释尚未被废止或修订,仍然有效。本案中虽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跨境通发出的警示函,该警示函并非上述规定中所涉行政处罚决定。故本案不具备民事案件受理的条件,对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黄家云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驳回,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晋01民初130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

公司2020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00期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2年1月8日-2022年4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投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562,264.14元。

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70,000.00	31,802.84
合 计		70,000.00	31,802.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00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00 期	8,000.00	1.6-3.53	31.56-69.63	2022.1.8至2022.4.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00 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2Y70119

(3)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8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7日

(6)理财本金:8,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3.53%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00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等标的挂钩。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76,338,968.96	3,968,034,026.93
负债总额	1,404,314,138.32	1,975,658,425.91
资产净额	1,872,024,830.64	1,992,375,601.0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770.32	-125,681,608.5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年 9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5,607.94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5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3,00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3.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赛伍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13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67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2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0.00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9,500.00	16,500.00	82.72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3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26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11,000.00	5,000.00	28.19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0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拟在多领域(包括但不仅限于元宇宙科技、元宇宙主题乐园等)开展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仁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G8F5K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 11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2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动漫游戏开发;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乙方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500643

注册资本: 5256.6481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 07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网络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乙方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乙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甲方拥有元宇宙主题乐园IP、内容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乙方是一家基于软件AI算法和行业应用的创新型公司,丙方拥有较强的元宇宙主题乐园整体规划、创意策划、场景设计、体验空间设计等项目的落地方案及实施能力,协议各方依托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作内容

1、元宇宙主题乐园合作方向

三方发挥各自优势,甲方重点研究元宇宙主题乐园的项目IP,打造设备设施,开发文创产品、影视制作等;丙方重点研究元宇宙主题乐园的整体园区规划、策划、景观、氛围营造及体验场景的设计等;同时共同研究元宇宙主题乐园的三种项目形式:

A、文旅综合体(地产、酒店、元宇宙主题乐园);

B、元宇宙儿童乐园;

C、元宇宙室内乐园(商业综合体)。

2、市场开拓合作

在未来地产景观和文化旅游项目推动过程中,以甲方作为项目IP、内容、产品营造方和资本投资方,乙方作为元宇宙信息系统开发方和丙方作为创意策划、规划设计方,三方形成组合拳,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城市和区域,创建多个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文旅综合体。

(二)合作模式

1、在合作期间 ,三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达到资源共享,三方共同打造,包括但不仅限于居住区、城市综合体、市政公园、文旅度假区、元宇宙科技产业园区、元宇宙主题乐园等类型的设计及工程项目,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在三方共同合作跟进的投标项目中,可根据项目的工作量及对应的合同额比例,另行签订《设计合作协议》,确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条件。

3、各方所负责的项目所带来的收益或风险由三方各自享有或承担,按照三方具体划分的内容或比例各自对所负责的项目的质量、安全、法律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4、三方可利用各身品牌资源,为合作的项目打造品牌效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甲方、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元宇宙领域的项目拓展,三方形成组合拳,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多个城市三方联手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实现公司在元宇宙主题乐园以及文化旅游业务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对以后年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并于2020年9月3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山东玻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60,000万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玻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张立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立新、赵拓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21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2021年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2021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山东玻纤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2021年度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等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了有效作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1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